

##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南水北调1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邓州市2024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（含南水北调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及其他相关移民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邓州市2024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（含南水北调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及其他相关移民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2月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